

高青县政协委员提案

提案号： 第 073-2 号

提案类别： 城市建设

案由：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建议

提案者信息：刘蒙蒙 农业界 山东鲁航黑牛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69330503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2 月 2 日

一、问题与现状

高青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取得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短板。部分村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不完善，存在垃圾露天堆放、清运不及时等问题，约 20% 的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不足 80%，污水直排现象较为突出；农村厕所革命后续管护不到位，部分已改造厕所出现堵塞、渗漏等问题，影响使用效果；村庄绿化美化水平不高，乱搭乱建、柴草乱堆乱放现象依然存在，村容村貌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二、原因分析

一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投入不足，村级集体经济薄弱，难以承担后续管护费用；二是基础设施建设不均衡，部分偏远村庄由于地理位置、人口规模等原因，基础设施配套滞后；三是村民环保意识不强，不良生活习惯尚未根本改变，参与人居环境整治的积极性不高；四是长效管护机制不健全，缺乏常态化的监管和维护制度，导致部分整治成果难以巩固。

三、对策与建议

1.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，建立“县级财政补助、乡镇配套、村级自筹、社会参与”的资金投入机制；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，重点用于农村生活垃圾处理、生活污水处理、厕所革命后续管护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。

2. 推进基础设施提质升级，扩大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覆盖面，实现所有村庄垃圾日产日清；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

水处理设施，优先解决水源地保护区、中心村等重点区域的污水治理问题；加强厕所革命后续管护，建立“县乡统筹、村级负责、农户参与”的管护机制，设立维修服务点，及时解决厕所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
3. 开展村容村貌提升行动，集中整治村庄乱搭乱建、柴草乱堆乱放等问题，推进村庄绿化、亮化、美化工程，每个乡镇打造 2-3 个村容村貌示范村；鼓励村民参与庭院整治，开展“美丽庭院”评选活动，营造干净整洁的居住环境。

4. 健全长效管护机制，制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管护标准和考核办法，将管护工作纳入乡镇、村级年度考核；加强宣传引导，通过村广播、宣传栏、微信群等多种形式，普及环保知识，引导村民养成良好生活习惯，提高参与人居环境整治的自觉性和主动性。

牵头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住建局、县生态环境局

配合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